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爱武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70,173.0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024,893.19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1,902,489.319 元后，2015 年度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7,122,403.87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21,355,453.68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8,477,857.5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或比价采购程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子公司发生的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国家 863 计划课题技术研究项目，以科技部下达的课题研究经费支出预算为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未按审批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该报告。

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